

在国外居住的亲属抚养控除等适用

板桥区课税

2015年税制修改时，提出申报在国外居住的家属抚养控除时，有义务提供或者提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以及「**相关送金资料**」。另外，提交的资料，如果是外语版本需提供日语译文。

※2017年度以后进行个人住民税申报时需要提供。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下列①或者②的资料，证明在国外居住的人员是申报者本人亲属的资料。

① A以及B（只提供其中一份是不被认可的）

A 户籍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由日本政府或者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可以证明在国外居住的人员是申报者本人亲属的资料

B 国外居住人员的护照复印件

②外国政府或者外国的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资料，可以证明在国外居住的人员是申报者本人亲属的资料（仅限于有记载其亲属姓名、地址以及出生年月日的资料。）

◎「送金相关资料」

指申报者本人每年支付国外居住的亲属的生活费或者教育费，每次支付的、并且可以明确确认收款人的资料。（**一年中每次以及每个抚养亲属，都需要提供。**）

① 金融机构的资料，或者其复印件，该金融机构发行的可以明确证明申报者本人向国外居住的亲属进行外汇汇款的资料

② 信用卡发行公司的资料或者其复印件，申报者本人和信用卡公司签约，为了国外居住的亲属而发行的信用卡，可以证明由申报人进行该卡还款的资料。（也就是家族附属卡）

※如果在国外居住的亲属有多人数的话，送金相关资料必须按照每个人来提供。

（例）支付给妻子和孩子的生活费，全部统一汇款至妻子账户的话，**只认可妻子的抚养。**

※如果没有「亲属关系证明之类」以及「送金相关资料」的话，是不能认可其亲属抚养控除的，请予以谅解。

关于居住国外的家属抚养控除等的重新规定 (从 2024 年开始)

根据税制修改，对在国外居住的家属（作为抚养控除对象的家属）的抚养控除做出了严格规定。自 2024 年起，30 岁以上 69 岁以下的、不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人不再是抚养控除对象。

- ① 因为出国留学，失去了国内的住址或住所的人
- ② 残疾人
- ③ 前一年，作为生活费或学费由其纳税人支付了 38 万日元以上的人。

在国外居住的家属的年龄	16 ~ 29 岁	30 ~ 69 岁	70 岁 ~
是否成为抚养控除的对象	是	不是*	是

※符合以上① ~ ③的人除外

另外，上栏中不是抚养控除的对象的家属，同时也不再享受以下税项的减税。个人住民税均等割（均摊人头税）以及所得割（收入所得住民税）的非课税限度额、个人住民税均等割的税率减税等。